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或“公司”）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金隅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承包合同等；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进行核对；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1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隅股份于 2014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

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903,224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5,039,989.9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04,1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4,735,889.92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本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金隅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4,245,28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2,124,96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7,875,039.84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本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67053_A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募集资金存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金隅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项存储账户。四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在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60149018170182242	金隅股份	12,911,168.7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0200013419200040504	北京市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1,478,992.0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13001707748050506500	大厂金隅现代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529,009.5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0200064819024649727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9,964,908.47
合计				65,884,078.83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金隅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隅丽港(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隅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支行。在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保荐机构与公司、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0203319020196563	金隅股份	224,354,091.19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款金额
	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11050138360000000048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00,905.61
3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	11050138360000000047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51,396.1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永安道支行	02280101040015072	金隅丽港（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99,565.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10109201040009981	金隅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72.44
合计				285,311,930.59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隅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02,807.34万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专字60667053_A202号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金隅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进行了公告。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金隅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金隅股份在公告中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2 月 25 日，金隅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金隅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金隅股份在公告中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度，金隅股份不存在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八、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金隅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金隅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金隅股份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金隅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253,807.91 万元变更为 129,411.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由人民币 179,520.59 万元变更为 90,000.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 89,520.59 万元。

本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2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20.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87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工期的原因
北京金隅国际物流园工程		97,953.00	97,953.00	97,953.00	13,564.93	30,810.83	(67,142.17)	31.45%	预计 2016 年 12 月完工	-	-	无	-
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注 1)		181,551.00	90,000.00	90,000.00	21,566.32	41,952.16	(48,047.84)	46.61%	预计 2016 年 11 月完工	-	-	无	-
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 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注 2)		90,000.00	83,787.50	83,787.50	35,013.05	35,013.05	(48,774.45)	41.79%	预计 2017 年 8 月完工	-	-	无	-
朝阳区东坝单店二类居住、小学用地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33,163.87	33,163.87	(136,836.13)	19.51%	预计 2017 年 8 月完工	-	-	无	-
金隅中北居住宅项目(注 3)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4,707.18	24,707.18	(25,292.82)	49.41%	2015 年 12 月基本完工	-	-	无	-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北侧 A2 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8,227.22	18,227.22	(81,772.78)	18.23%	预计 2019 年 4 月完工	-	-	无	-
项目小计		689,504.00	591,740.50	591,740.50	146,242.57	183,874.31	(407,866.19)	31.0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					
合计		749,504.00	651,740.50	651,740.50	206,242.57	243,874.31	(407,866.19)	37.42%					

注 1：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2,030.41 万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所致。

截至本鉴证报告日，年产 80 万标件家具生产线项目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该变更事项已经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朝阳区朝阳北路（原星牌建材制品厂）B01、B02、B03 地块二类居住、中小学合校、托幼用地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6,212.50 万元所致。

注 3：金隅中北镇住宅项目南区已基本竣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发生尚未支付以及预计待发生尚未支付的费用合计 19,059.12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 浩



戴 菲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3 日